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64 号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7年1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盈利2,000万元至5,000万元修正为亏损35,000万元至38,000万元。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奶粉配方注册制未在预期时间发布,奶粉新政配方注册过渡期行业秩序持续混乱,市场竞争激烈,渠道商审慎观望,导致销售收入不及预期所致。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 1、请合理分析你公司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半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时是否充分考虑了行业政策影响、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合理说明你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在该业绩预计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是否充分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2、请结合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主要产品供求关系、产品价格和 成本、期间费用支出等因素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将 2017 年半 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 3、2016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7.81亿元,若 2017年继续亏损,你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详细说明导致本次业绩大额亏损的因素是否将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以及

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 4、2017年7月11日,你公司股价午后迅速跌停;7月12日,你公司因筹划出售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7月14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半年度业绩预计范围修正为大额亏损。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筹划资产出售以及本次业绩预告大幅修正事项的信息保密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 5、请报送本次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你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业绩修正前三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详细说明;
 -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4日